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5执17965号

申请执行人刘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尹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山东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150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尹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尹[redacted]存款人民币417,244元；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　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